

新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

-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5-33
- 2、采购项目名称：新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新野政采磋商-2025-33-1	新野县公安局民警餐厅承担着机关民警、辅警和职工值班备餐饮服务以及公务灶接待工作，每天就餐约 260 余人次，采购服务厨师、服务员工不少于 14 名。	新野金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野县朝阳路卫校北	599600.00	元	评审总得分：90.29 分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服务范围</td><td>服务要求</td><td>服务时间</td><td>服务标准</td><td></td></tr><tr><td>1</td><td>新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td><td>新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劳务</td><td>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td><td>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td><td>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新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	新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劳务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新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劳务费采购项目	新野县公安局 2025 年度餐厅劳务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向艳秋（磋商小组组长）、崔化勇、贾海玲（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金额：10200.00 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玄德路中段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8939229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克鼎东路儒林星座B-405

联系人：杨震

联系方式：17638953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震

联系方式：17638953973